

开展期末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按照教育部关于切实维护高等学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，为了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中高校实验室运行安全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安排，开展期末专项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自查阶段（7 月 10 日-7 月 17 日）

各学院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项目开展自查自纠，组织力量对本学院（部门）所有实验室进行全方位、立体式的安全隐患排查，确保不存盲区，自查完成后填写附件 3、附件 4、附件 5，于 7 月 17 日前把纸质版（需学院负责人签字、学院盖章）和电子版提交实训中心。

检查重点：

1. 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架构与责任体系的建设情况；
2. 实验室安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（含实验室管理规定、操作规程、岗位职责、应急预案等）；
3. 实验室安全教育实施情况；
4. 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情况（含电气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防盗防水安全等）；
5. 危险化学品规范管理情况（含制度落实，采购审批，出

入库管理，储存，使用，废弃物处置等）。

二、学校检查阶段（7月20日-7月22日）

学校由实训中心牵头与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实地检查。

三、整改实施阶段（7月23日至7月31日）

各二级学院对应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及时建立《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做好记录，并进行逐一整改，对短期无法整改到位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。在7月24日前填好附件6，把纸质版（需学院负责人签字、学院盖章）和电子版提交实训中心。学校将依据自查台账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整改落实情况。

四、教育厅现场抽查

学校将各学院《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汇总后，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广东省教育厅装备中心。省厅将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和工作安排适时开展现场抽查工作。

联系人：黎胜武

联系电话：7225920、18928070656

电子邮箱：26257654@qq.com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2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
3.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表

4.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汇总表
5.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分布档案表
6.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

